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李玟靜

電話：3322101#7471

電子信箱：wendy4712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4006646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6646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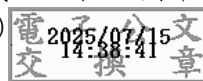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4年7月14日師大體研中字第114101925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局前以114年7月4日桃教終字第1140062960號函轉之「114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，經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委員會決議，將南區團體甲組比賽日期由原訂之115年3月19日至20日，調整為115年3月18日至19日，並請以本次隨文檢附之實施要點版本為準。

三、本次修訂亦補充說明團體甲組道具證核發數量，每隊原則上核發8張，惟參加兒童舞蹈類組者得核發10張，請各參賽單位依最新實施要點內容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大專院校、高中職、公私立國中小）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學務處

114/07/15 15:20



1140005205

有附件